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翊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72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5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宋翊安（下稱被告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倪庭芊（下稱告訴人）成立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周耿瑩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30725號

08 被 告 宋翊安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
10 樓 之34

11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 罪 事 實

16 一、宋翊安與倪庭芊原為男女朋友關係。宋翊安因不滿倪庭芊外
17 出與前男友見面，竟基於毀損的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5月8
18 日23時24分許前某時，在倪庭芊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
19 000號2棟10號之4原租屋處，將蠟油滴在倪庭芊所有的床單
20 與棉被各1條上，另將該棉被剪破數個洞。嗣倪庭芊於同日2
21 3時24分許返家後，又與宋翊安再起口角，宋翊安復承前毀
22 損犯意，摔砸倪庭芊所有的全身鏡1面與陶瓷茶罐1個，導致
23 玻璃鏡面與茶罐均破損。宋翊安以上述方式致令床單、棉
24 被、全身鏡與茶罐均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倪庭芊（合計損
25 失新臺幣5750元）。

26 二、案經倪庭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一)被告宋翊安於警詢時的自白。

30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倪庭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（具結）證
31 述。

01 (三)現場照片4張。

02 (四)綜上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03 嫌 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5 (一)論罪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

06 (二)罪數：被告在緊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毀損告訴人的數項財
07 物，應係基於單一的犯意而為，且侵害的法益同一，請論以
08 接續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檢 察 官 劉穎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 記 官 張翁玲